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7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黃副局長清高(8：30~8：55)、陳局長雪慧(8：55~10：40)

記錄：莊雁涵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鄭文惠	（請假）	易君強
林淑娥		蔡宜霖
曾苡馨		蔡宜芳
謝宜穎		陳肯玉
林玟漪	（孫淑文代）	蕭舒云
鐘雅惠	（粘羽涵代）	王惠宜
葉俊郎		曾美玲
劉靜燕	（黃凱萱代）	郭乃菁
蔡俊明		黃坤煌
林惠姿		吳美珠
廖秋芬		童富泉
陳淑娟		林佩立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08年7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一)救助科：衛生福利部修正109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評核指標暨給分標準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加強督導所屬機構應確實訂定防火計畫且併入考核項目，以徹底要求所屬機構落實每日防

火檢查。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108年度截至6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0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08年7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為確實掌控自辦工程執行進度，請相關單位提供工程甘特圖予主秘，以利後續列管追蹤。

(四)秘書室：有關薛副秘書長召開「本府各局處第二次共同宣導事項」會議結論配合辦理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秘書室：為落實財產盤點及本府財產管理系統資料填報，以掌握管理情形，提升財物運用效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張副協助於本週五討論會議確認需登錄財管系統列管案件及相關規定，並請秘書室提報下周局務會議報告。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9105	1080103	【20190102侯漢廷議員便當會市長手諭】 政府應鼓勵脫貧，所以制度之設計不應「反脫貧之機制」，關於此點在制度上應做修正，列管3個月。"	1080403	救助科	請賡續辦理。
2	9678	1080507	請社會局整合所屬相關公有住宅改建後之住宅屬性及租金單一化，並同步檢討租金補貼制度，列管3個月。	1080805	救助科	請報請除管。
3	9694	1080510	"20190508北投區里長座談 案由：反對社會局「社區居住家園」社會福利設施設置於士北科專宅。主席裁示：請社	1080731	身障科	請報請除管。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會局加強和里民、里長溝通，安排參觀成功案例並請那些里長說明如何相處，並與里長協調討論其他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納入追蹤，列管 1 個月。(1080101/建民里/黃志立里長)"			
4	9248	1080411	敬老卡及愛心卡由蔡炳坤副市長擔任 PM 督導，並準備相關論述(例如愛心卡有關停車及公共運輸優惠政策調整)，列管 3 個月。 7/10 初審意見：無完整敬老卡論述。	1080710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5	9657	1080503	請社會局規劃街友盥洗及清潔衣物之措施並建立正面回饋之管理機制，列管 3 個月。	1080801	社工科	請賡續辦理。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71219-1	有關本市市有公用房地(興光市場)作為「外籍勞工在臺所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安置處所」使用案(關愛之家)，請兒少科持續追蹤。(週管)	請於本週確認里民說明會時間回報局長室，另請研議徵詢建築師繪製空間配置圖，以利向里民說明。	1080724	兒少科	□除管 ■續管
2	1080213-1	有關協助關愛之家容留非本國籍兒少專案計畫進度報告。	請賡續辦理。	1080724	兒少科	□除管 ■續管
3	1080522	有關舊潭美國小整修為東區社福園區先期規劃及工程進度一案，每週提列局務會議列管追蹤。	請賡續辦理。	1080724	兒少科	□除管 ■續管
4	1080711	(居住正義 2.0 核心會議)提供銀髮多元居住安老服務，應照計畫及甘特圖積極推動，並按季報告，展現成果。	本案除管。	1080724	老福科	■除管 □續管
5	1080705	有關安康平宅辦公室無障礙改善事宜，請於 7 月底前提改善計畫，並請建管處協助。	請賡續辦理。	1080724	救助科	□除管 ■續管
6	1080617	有關弱勢者居住使用之居住正義議題，請提報土盯小組評估討論本局與其他局處合作處理老屋活化之居住服務權責分工。	本案除管。	1080724	社工科	■除管 □續管
7	1080711	(居住正義 2.0 核心會議)保障弱勢居住權益，應讓弱勢租得到為目標，請逐項規劃具體執行計畫，列出甘特圖，照計畫推動。	本案除管。	1080724	社工科	■除管 □續管

貳、臨時動議：

秘書室：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達同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利本局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之使用比率於本(108)年度達成 50%、109 年度達成 100%，簽辦電子公文之附件如為可編輯者，應採用 ODF 文件格式。

二、再次宣導為提升本局電子發票執行率,有關小額採購案件請優先向開立電子發票商家採購。

三、依本府電子化核銷推動計畫規定,自 8 月 1 日起,採公務預算核銷之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亦須登錄電子請購及核銷系統辦理核銷作業。

主席裁示：請將上述宣達事項以局內網公告周知本局同仁。

參、主席指示：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達同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如有會議需請本人指派主秘以上高階主管出席與會,應先洽副局長及主秘行程，再行簽辦建議出席人選。

二、為提升本局公文減量成效,若非應掛文號案件,請改以便簽或表格陳核；另請秘書室自 8 月 1 日起，協助統計各科室一季之公文減量及辦理日數情形，並與去年同期做比較，後續提報局務會議檢討追蹤。

三、簽辦議員索資、議員服務案件及議會列管案件，如需陳核至局長室，請加會局長室佩立秘書。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